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37-13

修正案号: 39-3217

一. 标题: 检查飞机主舱货舱门下框壁的支承角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且按照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SA2969S0 装有飞机主舱货舱门的所有波音737-200/-3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1-09-15 修正案 39-12222
- 2.FAA AD 95-01-06R1 修正案 39-9449
- 3.Pemco 公司紧急服务信函 737-53-0003 R3 1994 年 12 月 22 日
- 4.Pemco 公司紧急服务信函 737-53-0003 R4 1995 年 2 月 22 日
- 5.Pemco 公司紧急服务信函 737-53-0003 R5 1999 年 3 月 2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行中主舱货舱门主货舱门与飞机分离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事先完成者除外:

重申FAA AD 95-01-06R1的要求 重复检查

A. 在1995年1月24日 (FAA AD95-01-06R1的生效日期) 后的50飞行循环内,或在按补充型号合格证 (STC) SA2969S0的要求完成安装后的50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根据PEMC0服务信函737-53-0003R1 (1994年12月22日) 的要求,详细目视检查主舱货舱门下框壁的支承角,以查明支

承角的圆角有无裂纹。

- (1)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则以不超过45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上述 检查。
- (2) 如果发现有裂纹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根据服务信函 737-53-0003R1的要求,用新件替换有裂纹的件。并以不超过450飞行 循环的间隔重复上述检查。
- 注1: 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 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 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 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 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最终措施

- B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500飞行循环内,根据PEMC0服务信函 737-53-0003R4或R5的要求,在主舱货舱门的环绕结构上安装重新设计 的下框壁的锁销支承角,完成这一安装工作后,即构成本指令的最终 措施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6月1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5月22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